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72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76号),函中要求公司对《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4年电气业务营业收入26,487万元,同比下降33.89%;销售量同比增长22.41%;产品毛利率36.4%,同比增长1.75个百分点。营业收入、销售量与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差异较大,请结合产品结构、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方面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答复:

(1)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产品,根据不同用户的技术需求进行定制化的配置,并且产品间价格跨度较大,从几十元到几十万元不等,所以受销售模式及产品结构的影响,销售收入和销售量之间关联关系不明显。

(2)公司2014年电气业务收入26,487万元,同比下降33.89%,主要系配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中标金额大幅下滑,2013年度销售占比合计近80%的中压电缆分支箱及低压电缆分支箱及附件在2014年度同比分别下降47.81%、38.54%,导致本年度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具体数据参照表一。

表一:收入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动（%）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元）	收入占比（%）	
中压电缆分支箱	82,114,834	31.00	157,339,803	39.27	-47.81
低压电缆分支箱及附件	98,802,360	37.30	160,771,583	40.13	-38.54
电气设备箱体	23,834,269	9.00	20,132,088	5.03	18.39
开关	60,125,304	22.70	62,393,270	15.57	-3.63
合计	264,876,767	100	400,636,744	100	-33.89

(3)公司2014年电气业务销售数量同比增长22.41%,主要系产品大类中低压电缆分支箱及附件中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出现大幅上升,导致该类产品数量从2013年的107,050套上升至2014年的125,838套,同比增长了17.55%,从而导致销售量虽有增长,但收入及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具体数据参照下表二。

(4)公司2014年电气业务产品毛利率36.4%,同比增长1.75个百分比,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电缆分支箱及附件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37.3%,同比下降近3个百分点,同时电气设备箱体毛利率有所提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1.75个百分点,具体数据参照下表二。

表二:按照大类分析2014年和2013年的销售产品

产品大类产品产品大类	2014年						2013年					
	数量（套）	销售单价（元/套）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数量（套）	销售单价（元/套）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中压电缆分支箱	2,411	34,058	82,114,834	31.00	43,030,508	47.60	3,965	39,682	157,339,803	39.27	88,167,018	43.96
低压电缆分支箱及附件	125,838	785	98,802,359	37.30	76,008,909	23.07	107,050	1,502	160,771,583	40.13	124,611,551	22.49
电气设备箱体	22,594	1,055	23,834,269	9.00	13,135,534	44.89	12,668	1,589	20,132,088	5.03	12,923,451	35.81
开关	2,238	26,866	60,125,304	22.70	36,098,202	39.96	1,376	45,344	62,393,270	15.57	35,819,243	42.59
合计	153,081	1,730	264,876,766	100.00	168,273,152	36.47	125,059	3,204	400,636,743	100.00	261,521,262	34.72

2、你公司2014年聚酰亚胺业务营业收入4,544万元,同比增长56.28%;产品毛利率0.54%,同比下降31.40个百分点。请结合订单数量、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方面说明聚酰亚胺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答复:

(1)收入、毛利变动分析

公司聚酰亚胺业务为子公司长春高琦业务,2014年聚酰亚胺收入为4,544万元,同比增长56.28%,主要系纤维产品收入较上期增加1,302万元,同比增加50.07%所致,具体收入明细见下表三。

表三:聚酰亚胺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动
纤维	3,903.95	2,601.46	50.07%
工程塑料	428.24	305.94	39.98%
可弯曲白光柔性透明导电膜	211.53	0	100%
合计	4,543.72	2,907.39	56.28%

(2)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表四:聚酰亚胺产品持续盈利分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纤维	3,903.95	3,822.15	2.1%	2,601.46	1,750.23	25.23%
工程塑料	428.24	485.66	-13.4%	305.94	228.74	32.72%
可弯曲白光柔性透明导电膜	211.53	211.53	0	0	0	0
合计:	4,543.72	4,519.34	0.54%	2,601.46	1,978.97	31.93%

①受聚酰亚胺市场不断开拓影响,公司纤维产品正被更多用户接受与使用,产品订单数量较2013年有所上升,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②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是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和竞争对手产品的报价来定,受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价格存在下降压力。

③受产品成本大幅上升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纤维产品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由于2013年主要纤维产品为1#纤维,2014年主要纤维产品为2#纤维,2#纤维对技术配方进行优化,增加了价格较高的原材料,同时受上游材料供应关系影响,其他原材料价格也不同程度上涨,直接导致公司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从上述分析来看,市场开拓及新产品面市带来聚酰亚胺产品销售数量的提升,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上涨,但产品毛利受价格下降压力,产品成本增幅较快影响,且该类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产能利用率,人工成本的变动都会对产品成本直接产生影响,从目前来看,聚酰亚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你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自201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今未达到预计效益,请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说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答复:

根据公司2010年4月公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披露,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可行性主要来源于:

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

②项目填补国家空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彻底打破发达国家对我国的相关技术封锁,填补我国在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方面的空白,产品性能高于国际先进的P84产品。

③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有关专家预计,火力发电、垃圾焚烧、水泥、钢铁、化工、冶金等高排放行业对聚酰亚胺类产品的年需求将远在5,000 吨以上。

④长春高琦已掌握聚酰亚胺纤维生产技术。

根据公司2010年3月31日发布的《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前景较好,建设规模合理;厂址选择恰当,四周交通方便;工艺技术、设备先进;原材料来源有保证;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合理;环保安全卫生消防均满足规范要求,尤其是环保工程做到三同时;具备系统开发、生产、配套的能力。

对比当前情况,随着社会科技的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需求将日渐强劲,尤其是环保、消费升级、交通运输、能源、微电子等领域,对新材料需求的种类和数量都大大增加,新材料市场需求前景十分看好,项目可行性的外部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我国工业气体排放标准不高和企业执行工业气体排放标准不严的双重因素影响,火力发电、垃圾焚烧、水泥、钢铁、化工、冶金等高排放行业对聚酰亚胺类产品的5,000 吨以上的年需求量并未完全释放出来,工业企业采购滤袋时以价格低廉为首选,公司的滤袋纤维产品定价与耐温、强度、模量等级更低的纤维产品没有竞争优势,市场开拓方面遇到较大困难。市场销售局面未打开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大批量生产,造成单个产品摊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成本、维持运转耗能较高,形成恶性循环,导致项目建成后一直未达到预计效益。

综上,从内外部环境来看,“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4、你公司2014年对存货计提1,37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相关存货类别,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市场价值,量化对比分析该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在未来年度转回的可能性。

公司答复:

公司依据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且依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受市场需求及产品等级考核指标变化影响,未来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准回的可能性很小,具体分析见表五。

表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及未来转回可能性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减值	依据	合理性分析	未来转回的可能性
公司	电气原材料一批	46.95	1.67	45.28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1.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对设备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产品升级等工作,原有设备经过改造升级后,可靠性和加工效率明显提升,但同时也导致一些原材料因不能匹配无法使用; 2. 公司是专业从事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的新型材料电气设备厂家,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一些库存原材料无法使用; 3.因出现个别订单取消,导致部分产成品出现呆滞,无法销售; 针对上述三大原因,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以上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由于该类资产已不能满足现有市场的要求,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未来转回的可能性极小
	电气产成品一批	72.91	2.58	70.33			
	电气在产品一批	92.53	6.27	86.26			
吉林高琦	纤维	3,341.53	2,605.62	735.91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纤维产品等级考核指标提高,由以前年度的4项性能指标变更为18项耐热性、耐紫外光性及耐化学性指标,公司大部分库存纤维产品不符合指标;同时经过一年的产品推广,公司销售远未达到预期,聚酰亚胺业务状况恶化,针对上述原因,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以上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由于等级考核指标提高,该类资产计提的减值未来转回的可能性很小
	废丝	172.73	33.13	139.60			
	氯代苯酐类	261.14	-	261.14			
长春高琦	聚酰亚胺短纤维	368.88	330.53	38.35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纤维产品等级考核指标提高导致部分库存纤维产品不符合指标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类资产计提了跌价准备。	由于等级考核指标提高,该类资产计提的减值未来转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1,376.87			

5、你公司2014年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483万元的减值准备,请说明上述机器设备对应的业务,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2014年机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是对低压分支箱、硅橡胶及氯代苯酐业务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该部分业务涉及的机器设备存在更新换代、闲置或停止使用,设备存在贬值而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减值原因及合理性见表六。

表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类别	对应业务	减值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低压分支箱/硅橡胶产品	404	1.SMC、硅胶产品生产工艺为模具压注而成,由于公司产品为应对市场需求进行了更新换代,大量老旧模具存在停滞状态; 2.部分设备已接近使用年限,设备老化及产能落后。
吉林高琦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氯代苯酐	79	由于苯酐研究项目本期遇到技术问题,此套设施目建成以来未大规模投入生产,该类资产已经陈旧过时,并且实体已经损坏,出现闲置或终止使用。
合计			483	

6、你公司2014年对四项聚酰亚胺在建工程计提853万元的减值准备,请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对聚酰亚胺业务的影响。

公司答复: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2014年对四项聚酰亚胺在建工程计提853万元的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该PI项目原始设计功能与后续发展不相适应。在具体运营过程中,我公司管理层发现PI项目存在以下两个关键性问题:

①产品成本高,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竞争;

②项目完结还需持续投入,投入大且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两大关键性问题,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对该项目的进一步论证及讨论研究,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进一步投入。

(2)对聚酰亚胺业务的影响

2014年5月-2015年3月期间公司向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出售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相关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股权,完全剥离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公司目前专注于传统的电气设备业务经营。

7、你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与业务招待费分别同比增长212%与186%;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同比增长356%、新增租赁物管费389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况。

公司答复:

(1)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招待费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为拓展电气业务新市场,公司新增北京营销总部及华南营销中心、加大营销推广投入所致,具体原因见表七;

(2)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用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为配合公司2014年度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对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各项业务流程等进行调整优化以及期间筹划资产重组而聘请中介机构导致该部分费用大幅增长,具体原因见表七;

(3)公司2014年新增租赁物管费389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拓展电气业务新成立营销总部及华南营销中心而租赁办公场所,导致2014年的租赁费及物业费出现大幅增长,具体原因见表七。

上述费用不存在提前确认费用的情况。

表七:具体费用增长原因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3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	1,140.46	3,556.57	2,416.11	211.85	电气产品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公司为维护电气产品现有市场,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力争开拓新市场,新增了北京营销总部及华南营销中心,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增加了业务推广费。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177.91	508.26	330.35	185.68	电气产品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公司为维护电气产品现有市场,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力争开拓新市场,公司加大营销投入,导致业务费用增长较快。
中介费用	167.52	763.68	596.16	355.87	1.2014年公司全面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对原有组织结构、生产销售管理体系、技术研发产业化流程、考核激励机制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为此产生中介费用453万元; 2.公司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聘请中介公司对长春子公司进行了评估,产生中介费用30万元; 3.2014年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新增专项审计费44万元; 4.2014年公司全面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公司组织对离任高管进行审计增加审计费19万。
管理费用-租赁及物业费	-	389.45	389.45	100.00	1.公司为拓展市场成立了华南营销中心及北京营销总部,新增办公场地,相应产生了租赁费及物业费265万元; 2.子公司江西先材租金上涨,增加70万元,同比增长172%。

8、你公司2014年营业外支出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508万元,请说明所处置固定资产类别、所对应业务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营业外支出中长期挂账预付账款转入153万元的性质,该项支出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答复:

(1)固定资产处置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营业外支出中固定资产处置的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类资产涉及的业务主要为管母线产品、高低压产品、硅橡胶产品、氯代苯酐、纤维、树脂及行政业务等,处置资产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见表八。

表八:固定资产处置资产类别、对应业务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分析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对应业务	处置损失（万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	行政业务	4.00	处置资产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3%,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吉林高琦	氯代苯酐	11.00	处置资产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5%,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长春高琦	仓库存储物料	3.13	处置资产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1%,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机器设备	公司	管母线产品/高低压产品/硅橡胶产品	281.00	处置资产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99%,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吉林高琦	氯代苯酐/纤维/树脂	207.00	处置资产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7%,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长春高琦	纤维	1.66	处置资产原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05%,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合计			507.79	

(2)长期挂账预付账款转营业外支出说明

公司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153万元主要系公司材料和设备采购通常需提前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项,供应商根据我公司需求发出商品,开具发票。但部分供应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发货或未能全部发货,而供应商由于吊销、注销工商营业执照及、联系人联系地址变更等失去联系。经公司反复追缴尚有部分预付款项超过三年尚未追回,共计87家金额合计约153万,平均每户不到2万元,由于未来这些预付账款可回收性极低且所涉金额较小,不足弥补清收成本,故经公司管理层决议将上述款项做坏账损失处理,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明细见表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按照准则规定在期末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供应商由于吊销、注销工商营业执照及、联系人联系地址变更等失去联系等原因,该类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符合第8号准则第五条第六款的规定,考虑到公司反复追缴尚有部分预付款项超过三年尚未追回,所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全额做坏账核销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由于该预付账款长期挂账,形成原因复杂多样与当期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因此我们将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核销转入营业外支出科目,该项支出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明细

状态	数量	账龄	金额（元）
营业执行吊销	11	三年以上	466,233.77
营业执行注销	5	三年以上	15,509.34
联系不上供应商	71	三年以上	1,054,445.86
总计	87		1,536,188.97

9、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288万元,成本906万元,请说明其他业务的性质。

公司答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销售原材料、产品配件形成的收入,2014年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调整,对于部分不适用于调整后产品的原材料进行了处置,处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材料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因原材料单独出售价格低于材料成本,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大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具体明细见表十。

表十: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房屋租金	161.00	50.00
销售材料	98.00	859.00

10、2015年4月13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你公司将持有长春高琦剩余18%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同时放弃对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托管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春高琦股权。长春高琦2014年营业收入4,323万元,占你公司聚酰亚胺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聚酰亚胺业务的影响。

公司答复:

2010年以来,公司一直遵循传统电气设备业务和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双主业的战略。由于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相关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两家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论证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的现状与风险,认为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存在的技术、工艺和市场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克服,为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回避经营风险,2014年5月-2015年3月期间公司向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出售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相关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股权,完全剥离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公司目前专注于传统的电气设备业务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近日,陈玉忠先生将其原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合计3,3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4.4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合计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4.73%)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后,陈玉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5,70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7.71%)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陈玉忠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陈玉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8,40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陈玉忠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0%。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6月 11日召开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6 月11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14:00~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转让杭州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至6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2564

2. 投票简称:“天沃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天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564	天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转让杭州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 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天沃科技”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元	1股
362564	买入	2.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6月10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6月11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③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例如3）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④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人:梁灿

电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附件一: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见附件二、个人股东见附件三)。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杭州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股东: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杭州恒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股东(签名):

2015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4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